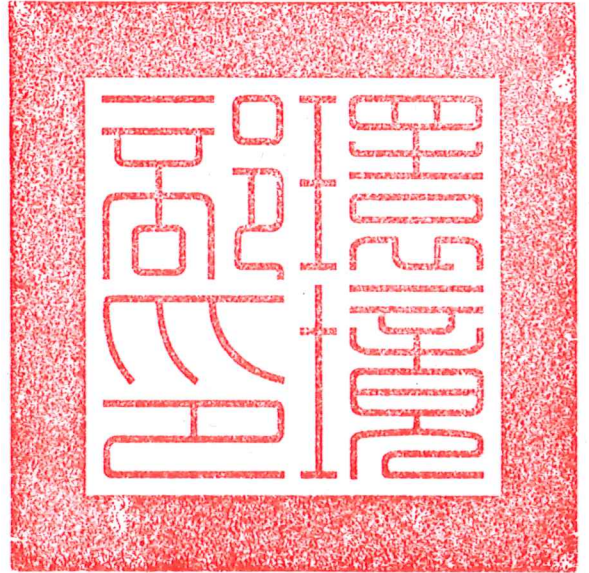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31037360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8條第1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為維護公共利益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大氣環境司。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。
 - (三) 聯絡人：戴技士。
 - (四) 電話：(02)23117722轉6210。

(五) 傳真：(02)23113185。

(六) 電子郵件：hunghsun.tai@moenv.gov.tw。

部長 彭啓明